

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11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
运维（一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9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 22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5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11

项目名称：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⑦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商业街

联系方式：18165012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区 10 楼

联系方式：15991115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小青

电话：159911158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商业街 联系方式: 18165012627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区 10 楼 联系人: 吕小青 电 话: 15991115803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质疑答复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750000.00 元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④《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⑤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⑦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p> <p>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前到账或提供</p> <p>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何一种。</p> <p>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或其简称）。</p> <p>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纳。</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p> <p>（2）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响应无效。</p> <p>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2609011719280016380</p> <p>联系电话：0911-8269168</p> <p>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或其简称）</p>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提供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电子版 U 盘 3 份，封装在正本标袋内。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	需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表》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9.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同时需在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6年03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⑦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6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

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 (1) 磋商报价函
- (2) 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报价表
-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

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一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含原件的复印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审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效。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22.1.1 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22.1.1.1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22.1.2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最高限价：750000.00元。

六、采购内容：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计、数采仪、PH计、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氨氮水质分析仪、总磷水质分析仪、总氮水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采样仪等，遇上级单位或环保监管单位对分析参数有新增要求的，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如需新增配套的设备，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协助安装、调试、备案工作。

七、技术要求：

现场集成系统的技术服务必须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标准号：HJ 915.3-2024 执行，并依据 HJ 212-2025 实现数据传输与质控。确保数采仪数据的完整性。包括日常远程检查、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仪器校准（使用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仪器的零点、量程、曲线等关键参数进行标定，确保测量数值准确可靠）、定期校验（按固定周期对仪器整体性能、采样预处理系统及数据准确性进行检查、比对和验证，确认设备持续满足监测要求）等等工作，具体如下：

（1）日常远程检查：即每日一次远程实时监视并存取数据。做到有问题及时掌握、及时处理，并对故障的发现、处理、跟踪等进行记录。

(2) 日常巡检：每周对在线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包括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检查和清洁泵、采样管路和过滤网，检查供电和通讯系统，检查标准溶液和试剂，抽查数据一致性等，及时排查故障并记录。

(3) 日常维护保养：按照日常维护保养规程中规定的项目对各监测设备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周期每周一次，保养周期每月一次。每次保养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甲方要求的水质监测运营维护要求周期维护工作。

(4) 仪器校准：每月对自动分析仪进行校准并记录。

(5) 定期校验：根据环保管理部门要求，每季度协助监督部门或监测机构进行比对监测。

(6) 故障及时响应：对于因仪器问题出现故障导致的在线数据异常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维修。

(7) 乙方应建立系统运营维护台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提供运营维护的各方面原始记录。

(8)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站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职责，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质量控制制度、设备故障预防和查处制度等。

(9) 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数据方面杜绝有弄虚作假现象的出现。

(10) 负责各站点运维数据实时传输到主管部门数据平台（接入主

管部门平台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1) 保证监测数据的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第三方提供任何数据。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1. 采购内容：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计、数采仪、PH计、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氨氮水质分析仪、总磷水质分析仪、总氮水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采样仪等，遇上级单位或环保监管单位对分析参数有新增要求的，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如需新增配套的设备，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协助安装、调试、备案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付预付款40%；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即XX年XX月XX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30%。

备注：电费、试剂费、车辆使用费及各站点监测数据接入主管部门平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 根据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甲方组织、协调, 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3)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 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 应征得双方的同意。

(二) 一方出现违约, 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 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 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 要求赔偿损失。

(三) 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六、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 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七、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邮编:	邮编: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初步检查和详细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p>资格审查部分</p>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对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p> <p>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合格 / 不合格</p>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详细审查: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10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备注：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技术服务方案	24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组织方案、运维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等。</p> <p>1. 实施组织方案具体，得6分；较具体，得4分；不具体，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运维方案详细，得6分；较详细，得4分；不详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6分；较完善，得4分；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应急处置方案可行，得6分；较可行，得4分；不可行，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8分	<p>1.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得6分；较合理，得4分；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人员分工明确，得6分；较明确，得4分；不明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人员管理协作与保障机制内容详细，得6分；较详细，得4分；不详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2分	<p>1. 有针对本项目系统稳定运行的承诺，提供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重难点进行分析的建议，建议合理，得6分；较合理，得4分；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	24分	<p>1. 供应商根据用户具体情况提供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完善，得6分；较完善，得4分；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根据用户具体情况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响应详细，得6分；较详细，得4分；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根据用户具体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完善，得6分；较完善，得4分；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根据用户具体情况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方案完善，得6分；较完善，得4分；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2分	<p>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以完整的合同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个完整合同复印件得3分，满分12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得0分。</p>
说明	<p>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p>		

4.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 政策性优惠条件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4.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5. 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报价函
- 二、 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磋商报价表
- 五、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总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

2、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3、质量标准为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 16.1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磋商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技术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自行拟定（格式自拟）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2：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服务承诺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

4、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注：后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5、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5-1、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